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6月7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予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低风险授信3,164万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1年。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授予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164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6月7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予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控股”)低风险授信3,164万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1年,授信业务品种:开立履约保函。

●公司与贵阳工商控股发生的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王勇对公司给予贵阳工商控股授信3,164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授予贵阳工商控股低风险授信3,164万元,授信到期日为《关于与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之日起满1年,授信业务品种:开立履约保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阳工商控股成立于2012年6月25日,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大西南富力中心A1栋9楼,注册资本104,342.86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资产经营;非金融性投资及担保;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截至2020年12月末,贵阳工商控股总资产950,048.77万元,总负债538,737.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71%,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62.38万元。

贵阳工商控股系公司主要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此次授予贵阳工商控股低风险授信额度3,164万元构成银保监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报董事会进行了最终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授予贵阳工商控股授信额度3,164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意向增资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股权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将进一步协商和约定,以另行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城铁基金”)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献炜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元整

2.主营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0年(万元)	2019年(万元)
资产总额	892,273.68	669,199.21
净资产	882,000.00	668,801.75
营业收入	10,107.07	5,753.57
净利润	7,796.85	4,323.14

4.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轨道”)与河北省城铁基金于2021年6月4日签署《关于意向增资之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住所为河北省河间市兴村乡郭赵庄村。

乙方: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的宗旨,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 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银龙轨道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银龙轨道根据轨道板产业的经营发展规划,拟引进河北省城铁基金为战略投资者,对银龙轨道进行增资,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二)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银龙轨道本次增资的意向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4亿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5.714元。

2.双方同意,受制于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河北省城铁基金有意向按照上述估值,以人民币不低于30,000,000元(“增资款”)对银龙轨道进行增资,认购银龙轨道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5,250,262.51元。

3. 上述价格仅为参考价格,具体增资价格、增资额度在河北省城铁基金完成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事项后协商确定。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银龙轨道的陈述与保证

(1) 银龙轨道已就上述协议主要内容的事项取得现有全部股东同意及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承诺。

(2)银龙轨道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银龙轨道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3)银龙轨道已取得签署及递交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成立,便对银龙轨道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协议签署后,河北省城铁基金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银龙轨道进行尽职调查,银龙轨道应当按照第三方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提供调查资料及相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及情况,不得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河北省城铁基金的陈述与保证

(1)河北省城铁基金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河北省城铁基金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2)河北省城铁基金保证本协议下的增资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银龙轨道支付增资款。

(3)河北省城铁基金向银龙轨道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应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日、增资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不具有误导性,如同是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日、增资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河北省城铁基金对标的银龙轨道完成尽职调查,且在调查结果基础上仍决定对银龙轨道进行增资的;

(2)双方完成关于银龙轨道进行增资的内部决策审批;

2.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自上述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协议生效时,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框架下,重新签订正式的增资协议。

(五)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及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省城铁基金尚需开展对银龙轨道的尽职调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大力推进高铁建设的环境下,公司轨道板产业目前处于上升期。银龙轨道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引进河北省城铁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银龙轨道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结合各方在铁路市场的优势,实现各方互利共赢。

银龙轨道还将借助河北省城铁基金在河北省境内优质的铁路项目资源,依托其省市财政与国有企业的出资背景,实现各方在铁路系统内资源整合,深入发展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执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双方基于此协议的合作共同开拓轨道交通市场。如后续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银龙轨道与河北省城铁基金签署的《关于意向增资之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框架协议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双方关于银龙轨道在铁路方面的业务进行深耕,结合双方优势,实现银龙轨道的快速发展。

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以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不排除经协议各方共同论证,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各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本协议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和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93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9,905,000股变更为516,765,6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19,905,000元减少为516,765,682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1年6月08日至 2021年7月22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614012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联系人:冯涛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号码:0833-2595155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3、其它:

(1)以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16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廖明安、汪昌云、毛庆传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84,500	99.9894	16,400	0.01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84,500	99.9894	16,400	0.01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84,500	99.9894	16,400	0.0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49,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35,000	89.1677	16,400	10.832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5,000	89.1677	16,400	10.8323	0	0.0000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5,000	89.1677	16,400	10.83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从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济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许济洋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5%,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截止本公告日,许济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减持计划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济洋	5%以下股东	3,712,000	0.64%	IPO前取得:3,7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112,000	28.84%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控人及公司实控人许小初和许旭东为兄弟关系。
	许旭东	21,900,000	3.80%	许小初和许旭东为兄弟关系。
	许芸霞	1,730,273	0.30%	许芸霞为许小初之女,许旭东侄女。
	许旭征	1,560,000	0.27%	许小初、许旭东、许旭征为兄弟关系。
	许济洋	3,712,000	0.64%	许济洋为许小初妹妹、许旭东姐姐的配偶。
	合计	195,014,273	33.8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济洋	2,000,000	0.35%	2021/5/24-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5.77 - 6.06	11,906,391	已完成	1,712,000	0.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8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旭东先生、许济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先生、许芸霞女士为直系亲属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旭东先生、许济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1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1.06%。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份比例保持28.84%不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4.57%减少到33.5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济洋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许旭东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0	0.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许济洋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3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112,000	28.84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控人及公司实控人许小初和许旭东为兄弟关系。
	许旭东	21,900,000	3.80	许小初和许旭东为兄弟关系。
	许芸霞	1,730,273	0.30	许芸霞为许小初之女,许旭东侄女。
	许旭征	1,560,000	0.27	许小初、许旭东、许旭征为兄弟关系。
	许济洋	1,712,000	0.30	许济洋为许小初妹妹、许旭东姐姐的配偶。
	合计	193,014,273	33.51	—

注:1、上表持股情况为截止2021年6月7日数据。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6,112,000	28.84	166,112,000	28.84%
许芸霞	无限售流通股	1,730,273	0.30	1,730,273	0.30
许旭征	无限售流通股	1,560,000	0.27	1,560,000	0.27
许旭东	无限售流通股	26,030,000	4.52	21,900,000	3.80
许济洋	无限售流通股	3,712,000	0.64	1,712,000	0.30
合计		199,144,273	34.57	193,014,273	33.51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川财证券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42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429)自2021年6月4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8日起,在川财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川财证券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川财证券的规定为准,川财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川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8-86585518;

川财证券网站:www.cc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6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ETF	智能车	南京证券
159845	华夏中证1000ETF	中证1000	平安证券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H股50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	游戏ETF	
159920	华夏恒生ETF	恒生ETF	
159957	华夏创业板ETF	创业板HX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	大湾区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	豆粕ETF	

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南京证券网站:www.njzq.com.cn;

(二)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站:www.pingan.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端午假期前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2021年6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业务恢复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5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申购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具体请见本公司官网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原